

江西理工大学新校区建设指挥部文件

江理新指〔2019〕4号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新校区建设项目廉政风险防控的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新校区建设项目代建单位、指挥部各工作机构：

《关于加强新校区建设项目廉政风险防控的实施办法（试行）》经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2019年3月29日

关于加强新校区建设项目廉政风险防控的实施办法

(试行)

为加强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廉政风险防控工作，推进新校区建设项目依法依规建设，根据中央纪委《关于加强廉政风险防控的指导意见》、省纪委《关于在全省开展廉政风险防范管理工作的意见（试行）》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文件精神 and 法律法规，结合新校区建设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新校区建设项目廉政风险防控内容

(一) 决策阶段风险防控的主要内容

1. 校园建设总体规划与单体建筑布局、校区建设方案、建设标准和投融资额度、年度建设与投资计划等重大问题未组织专家委员会论证，未提交由学校党委会、校长办公会决策。

2. 新校区建设项目申报未进行可行性研究，可研报告编制单位选择未履行招标程序。

(二) 勘察、设计阶段风险防控的主要内容

1. 未按照相关审批规定直接与勘察单位、设计单位签订委托合同或勘察、设计单位不符合资质条件。

2. 未经审批部门同意，擅自修改设计，提高设计标准，造成投资超可研或初设批复投资额度。

3. 与设计单位串谋，故意在施工图设计中埋下设计变更隐患，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为个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4. 授意或强迫设计单位选择不合理技术方案。

（三）建设准备阶段风险防控的主要内容

1. 建设项目的施工、监理、中介服务机构等未依法进行招标，或规避公开招标，或将项目分解拆分规避招标。

2. 参与招标工作的人员向特定投标人泄露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联系方式等保密事项，或在招标文件中设置不合理条款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或擅自改变评标标准和办法，帮助特定投标人中标。

3. 单位或个人非法干预、影响评标过程、结果，或对中标候选人附加苛刻条件、故意刁难。

4. 违反程序订立合同。

5. 违背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订立合同导致学校利益受损。

（四）项目施工阶段风险防控的主要内容

1. 纵容或默许施工单位将新校区建设项目违法发包、转包和分包。

2. 利用职权插手施工单位材料设备采购、劳务分包、专业分包，纵容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材料，谋求不正当利益。

3. 违反规定程序和工程建设规范的强制性及施工合同约定条款，对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设计变更、工程量价、工程索赔等审核不严，使学校蒙受经济损失。

4. 未按工程质量验收规范、标准、程序组织隐蔽工程和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导致工程质量和安全隐患。

5. 对偷工减料视之不理，对存在明显质量问题的情况不予监督检查或检查时降低标准。

（五）竣工验收阶段风险防控的主要内容

1. 未按工程验收程序、规范、标准组织竣工验收，擅自提前或推后竣工验收，竣工资料不齐全和不真实的，质量等级评定不客观和不严格，规避工程质量缺陷，隐瞒未完工清单内容或降低验收标准。

2. 未全力督促施工单位全面履行工程质量缺陷责任。

（六）资金支付环节廉政风险防控的主要内容

1. 建设资金未按合同规定支付节点和审批程序支付，超前、超额、滞后支付工程款项。

2. 建设资金未实行专款专用，挤占、挪用、截留、滞留、贪污建设资金，利用虚假项目套取资金。

3. 建设项目立项论证不充分，造成建设项目决算超预算、超概算。

4. 虚列名目套取建设资金，虚报和伪造工程结算文件骗

取工程款项。

二、新校区建设项目廉政风险防控流程

严格执行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按招标投标工作的有关规定审慎选择代建、招标代理、设计、勘察、监理、施工、检测、审计等单位。严格新校区建设程序，重点做好项目立项决策、招投标、准备开工、施工、竣工验收、工程款支付等阶段的风险防控。

（一）决策阶段风险防控流程

1. 严格遵循基本建设程序，执行国家、地方关于建设领域相关的法律、法规，依法依规开展工作。新校区建设领导小组、新校区建设指挥部严格《江西理工大学蓉江校区建设管理办法》（理工发〔2017〕28号）文件履行好相应职责。

2. 新校区建设项目要进行可行性研究，通过招标方式选定一家可研报告编制单位。

3. 未经充分论证的项目严禁提交校长办公会或党委会审议。

4. 新校区建设项目立项、初步设计要经学校、教育厅、省发改委组织专家评审、审核批复。

（二）勘察、设计阶段风险防控流程

1. 按照国家、省、市项目建设有关勘察、设计招标投标规定执行。在公开招标前先向学校招标与采购中心审定招标内

容后报政府建设监管部门进行公开招标。

2. 严格勘察和设计操作规程，执行和完成情况要在每周工作例会中报告。遇见问题或调整方案需要经有关环节论证，校建办联席会议研究同意，形成相关记录等。

3. 设计变更严格按照《江西理工大学新校区建设项目设计变更管理暂行办法》（江理新指〔2018〕6号）文件执行。

4. 加强与设计单位沟通，向设计单位提出学校建设要求、标准，对主要建材要求要进行集体审核把关，通过校建办专题会议、专家论证、市场调研小组、校内招标小组讨论等集体决策形式进行把关。

（三）建设准备阶段风险防控流程

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按照招标程序选择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等市场主体。新校区建设管理部门要强化前期报建审批、核准手续的办理，并落实工程建设资金后，方可开展招投标工作。

严格遵循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复的立项文件依法进行招标，具体程序按照《江西理工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办法（修订）》（理工发〔2019〕25号）文件执行。

1. 按规定选定招标形式。

2. 通过招标代理起草、代建单位及校建办审核、学校招标小组审议等环节，确定《招标文件》内容和招标形式。

3. 《招标文件》重要内容和参数必须经过校招标小组讨论确定。

4. 合同内容实行会审制度，结合《招标文件》内容，校建办和代建单位进行联合会审，学校招标小组进行把关，最后形成合同文本，并按学校有关规定签订合同。

5. 严禁一人代表学校或部门同有关单位进行合同谈判。

（四）项目施工阶段风险防控流程

1. 严守新校区建设项目工程分包管理、工程管理人员从业行为、材料报验抽检、设计变更会审、索赔管理、全过程跟踪审计监督、工程监理、隐蔽验收标准等规定。

2. 原设计不能保证工程质量要求、设计遗漏和确有错误以及与现场不符无法施工的变更，无论哪一方提出，均应先填写设计变更申请报告，经建设单位批准后通知设计单位，设计单位依此作出设计变更（或变更通知），必要时可召开建设单位、代建单位、审计部门、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有关人员会议共同确定。变更金额权限按照新校区设计变更或工程量签证有关程序执行。

3. 施工过程中，要在每周会议上将施工方进度完成情况、材料进场及采用情况、与工程量清单要求是否一致情况进行通报；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质量或偷工减料等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落实措施。

（五）竣工验收阶段风险防控流程

1. 严守建设工程验收条件、程序、标准、规范和工程质量保修制度等规定。

2. 施工单位完成建设工程全部设计或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后，自行组织验收，编制竣工总结报告；监理单位核查竣工总结报告，组织初验并对工程质量等级作出评价；新校区建设管理部门根据初验检查意见，核实整改到位情况并要求监理单位组织复验，复验合格后才能组织住建局质监站、工程五大责任主体（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建设单位）和工程建设有关部门组成验收小组办理正式竣工验收手续。

3. 施工单位完成施工合同内全部工程内容，且施工资料经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初审通过后，向监理单位提交工程竣工报告并报新校区建设管理部门审批同意，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方可交付使用，办理工程竣工结算。

（六）资金支付环节风险防控流程

1. 严格落实建设合同支付条款，严把建设资金支付审批流程，各建设项目预（决）算审查到位，依规依法管理建设资金，做到手续齐全，建立支付台账。

2. 预付款支付。依据合同相关条款，由施工单位提出申请并提供有效票据，按《江西理工大学新校区建设项目工程款支付申请审批表》流程和审批权限审批后支付。

3. 工程进度款支付。依据合同相关条款，由施工单位提出工程进度款申请并提供当期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佐证资料 and 有效票据，经监理单位复审后，按《江西理工大学新校区建设项目项目工程款支付申请审批表》流程和审批权限审批后支付。

4. 竣工验收合格后工程款支付。依据合同相关条款，由施工单位提出申请并提供验收合格佐证资料 and 有效票据，经监理单位复审后，按《江西理工大学新校区建设项目项目工程款支付申请审批表》流程和审批权限审批后支付，严格控制实际完成的工程款累计不得超过合同约定。

5. 工程尾款支付。依据合同相关条款，工程项目竣工后，应及时送审，由施工单位凭审计部门审定的最终价申请工程尾款，按《江西理工大学新校区建设项目项目工程款支付申请审批表》流程和审批权限审批后支付工程尾款。

6. 工程质保金支付。依据合同相关条款，工程项目质保期满后，由施工单位提供工程项目用户签署的无质量问题文书，经建设单位回访确认无质量问题后，按《江西理工大学新校区建设项目项目工程款支付申请审批表》流程和审批权限审批后支付保证金。

三、新校区建设项目廉政风险防控机制

(一) 健全机制制度

1.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规，结合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制定并完善决策、设计、招标、施工、验收、付款等涉及项目建设各环节的管理制度。

2. 进一步完善项目建设监督机制。新校区建设管理部门在工程建设现场配备必要的工作人员和工程技术人员，进行有效的现场监督。落实新校区建设项目廉政承诺书管理、新校区建设项目信息公开、新校区建设项目跟踪审计监控，加强新校区建设项目质量、工期、造价、安全四大要素控制，规范操作流程。

（二）强化监督检查

1. 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开展新校区建设廉政风险防范工作，把廉政风险防范融入建设项目的日常管理中，监督审计部负责督促、检查。

2. 加强新校区建设项目关键环节及程序的现场监察；加强对重大事项公示、公开情况的监督检查。

附件：江西理工大学新校区建设项目廉政风险防控表

附件：

江西理工大学新校区建设项目廉政风险防控表

序号	阶段	工作环节	风险点	风险表现形式	风险等级	防控措施	程序控制	防控主体	适用对象
1	决策阶段	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	项目立项决策	1.校园建设总体规划与单体建筑布局、校区建设方案、建设标准和投融资额度、年度建设与投资计划等重大问题未组织专家委员会论证，未提交由学校党委会、校长办公会决策。	高	根据需要进行专家论证；申报项目经校长办公会/党委会研究确定。	编制专项研究报告→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建议书→编制项目建议书党委会研究确定	1.新校区建设管理部门	新校区建设管理部门工作人员
2	勘察、设计阶段	单位选择	确定勘察、设计单位	1.选择不符合资质条件的勘察、设计单位；	低	严格执行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分校划段方案→分校划段方案编制→分校划段方案跟踪检查	新校区建设管理部门	新校区建设管理部门
				2.有意分解、缩小工程规模规避招标，直接签订勘察、设计委托合同； 3.直接选择咨询单位。	高	1.实行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招标；严格按照《江西省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江西理工大学招标投标管理规定实行招标。 2.相关部门进行跟踪检查。 3.通过学校招采中心相关程序选择咨询单位。			
		工程勘察设计	勘察、设计	1.通过设计单位在设计文件中针对特定供货单位设置相应的规格、技术参数等条件； 2.与设计单位串谋，故意在施工图设计中埋下设计变更的隐患，为有利害关系的施工单位谋取不正当利益；3.授意或强迫设计单位选择不合理技术方案；	中 中	严禁排斥公平竞争，指定或暗定唯一材料品牌和生产商。 1.项目立项、初步设计经专家组评审、教育厅、发改委批复。 2.实行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审图公司进行审查制。严格设计变更管理办法，杜绝随意变更。	分校划段方案→分校划段方案编制→分校划段方案跟踪检查	1.新校区建设管理部门 2.招标与采购中心	新校区建设管理部门
核查	设计文件审查	为牟取不正当利益，故意忽略设计文件中存在的缺陷。	低	在设计过程中加强核查。	新校区建设管理部门 分校划段方案→分校划段方案编制→分校划段方案跟踪检查	1.新校区建设管理部门	新校区建设管理部门工作人员		

序号	阶段	工作环节	风险点	风险表现形式	风险等级	防控措施	程序控制	防控主体	适用对象
3	建设准备阶段	招标投标	履行招标投标有关手续	1.应招标而不招标，或将项目化整为零方式规避招标；	高	严格执行招标有关法律法规，实行招标申请审批制度。	编制→上→学理审代建招议文件→通订 预算评审(价)请及管政标→校核会文核招开中→ 预财政控建招局标行招制位、学组标审局部案开中书同 限控建招局标行招制位、学组标审局部案开中书同 住校部批件建办标对进住管定告定发知合	1.校招标与采购中心。 2.新校区建设管理部门。	新校区建设管理部门招管人员
				2.未经有关部门核准而采用邀请招标方式进行招标或不招标；	低				
				3.虚假招标。	高				
			编制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	1.违规设置不合理的资质条件和废标条款，排斥潜在投标人；	中	1.标准文件之外的废标条款应在规定位置特别列明并主动说明； 2.废标条款应以醒目的方式提示。将所有废标条款汇总到一张表中，评委对投标人涉及每一项废标问题均须严格审查； 3.严格有关规定，不得随意降低有关资格和条件。		1.校招标与采购中心。 2.住建局招标管理部门。 3.新校区建设管理部门。	
				2.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时，针对特定人提高或降低资格条件和评价指标；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公平竞争。	高	1.加强对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审核，按规定采用标准文件，文件中的特殊条款，须经集体研究确定；必要时招标人必须组织召开招标文件和资格预审文件评审会； 2.招标人应当设置与招标项目相适应的资质等级、安全生产许可、项目负责人等资格，不得任意提高或降低资格条件。 3.实行招标文件备案制度。			
			发布公告	1.应当发布招标公告而不发布； 2.不在指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 3.发布公告的期限小于规定时间。	低	按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在规定媒介发布，并加强对招标项目发布招标公告情况的备案审查。		1.校招标与采购中心。 2.住建局招标管理部门。 3.新校区建设管理部门。	
发邀请函/发售招标文件	1.透露通过资格预审及购买招标文件的单位名称； 2.邀请招标时，程序不规范，针对特定人有倾向性的发出投标邀请书。	低	明确规定所邀请对象应具备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应水平、相应条件。	1.校招标与采购中心。 2.住建局招标管理部门。 3.新校区建设管理部门。					

序号	阶段	工作环节	风险点	风险表现形式	风险等级	防控措施	程序控制	防控主体	适用对象	
4	项目施工阶段	材料采购	施工单位自行材料采购	1.利用手中权力插手施工单位材料、设备采购，以谋求利益；	高	规范建设单位从业人员行为，重视信访，认真查处。	施工单位采购→监理单位抽检→第三方检测单位抽检	新校区建设管理部门、代建单位人员； 2.纪检监察部门	新校区建设管理部门、代建单位人员	
				2.对材料把关不严，使不合格材料用于工程。	中	加强随机抽检频率，严格实行材料进场检测工作。				
			监理单位抽检	被材料供应商和施工单位收买，改动检测数据，故意隐瞒材料质量。	低	工程管理科抽检发现不合格材料，追究相关责任，对造成的损失，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进行赔付。		新校区建设管理部门、代建单位人员	监理单位试验检测人员	
			第三方检测单位抽检	对抽查发现的问题不做处理。	低	保存试验检测原始资料，建立台账；定期检查台账。		1.新校区建设管理部门、代建单位人员； 2.监理单位	第三方检测单位人员	
		分包管理	施工单位分包	1.施工单位随意违规分包、违法转包，增加管理难度，影响工程质量； 2.中标后，将其承包的工程压价转包或分解分包给他人，从中牟取不当利益； 3.将专业工程或劳务作业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从中牟利。	中	加强监管，认定违法分包、转包的，向相关处投诉并建议追究其相应责任。	1.建立分包管理台账； 2.明确分包单位资质要求。	施工单位提出申请→监理单位审核→建设单位审批（甲方）→施工单位执行	新校区建设管理部门、代建单位	1.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
					高					
					高					
			监理单位审查	介绍与已有利益关系的分包队伍或将部分工程切割后指定其他单位或人员实施。	中	组织签订三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廉政合同。	新校区建设管理部门、代建单位		1.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	
			建设单位备案	1.直接指定或强行推荐与已有利益（利害）关系的单位分包工程； 2.默许、纵容施工单位违法转包、违规分包等行为； 3.强行将工程切割后，指定特定单位或人员实施。	高	对违反廉政有关规定的给予行政处分。	纪检监察部门		1.新校区建设处 2.纪检监察部门 纪检监察部门	校建管部工管人、建设区设理门程理员代单人
					高	定期联合监督部门组织发包管理专项检查。				
中	高度重视反映此类问题的信访、认真查处。									

序号	阶段	工作环节	风险点	风险表现形式	风险等级	防控措施	程序控制	防控主体	适用对象	
4	项目施工阶段	质量控制	现场检查、检测	1.有倾向性地选择检查内容;	低	1.实行随机、突击检测制度。检测单位事先不通知检查地点,检查点检查小组到达现场后临时确定,检查结果当场公布,并将结果报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 2.检测单位和人员与被检测单位存在利益(利害)关系的,须回避。	三方检测单位 确定检测规范量→监理单位 确检按质量报告、代建单位根出→按整改	新校区建设管理部门、代建单位工程管理和质量管理人员	新校区建设管理部门、代建单位质量管理人员	
				2.对不合格工程降低检验标准,评为合格;	高	1.保存检查时的影像和文字等原始资料; 2.多人参与现场检查、检测; 3.加强抽检、检测。		新校区建设管理部门、代建单位质量管理人员		
				3.委托与其有利益(利害)关系的检测单位对工程项目进行检测。	低	通过校内请示程序确定检测单位。		第三方检测单位人员		
				通报检查结果	改动检测数据,故意隐瞒质量问题,或未检测,编造检测数据。	高	向上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投诉,降低违规检测单位信用等级。		新校区建设管理部门、代建单位质量管理人员	
		安全管理	现场检查 通报检查情况 复检	对所建项目存在明显隐患的情况不予监督检查,或检查时降低标准。	中	检查组由多人组成,检查评分工作由多人分项进行,最后汇总。	多种安全检查方式并行(定期或不定期、专项等)→监理单位提出整改意见→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复检	新校区建设管理部门、代建单位安全管理人员		
				故意隐瞒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不要求施工单位整改。	低	公布检查结果,并对整改结果进行复查。				
				复检流于形式,对施工单位整改不到位的,帮其隐瞒过关。	低	按事实和情节轻重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计量管理	施工单位提出 监理单位复核 建设单位审核、审批	计量资料造假,利用隐蔽工程计量控制难度大等问题虚报、冒领工程量;	高	隐蔽工程施工前要求监理、跟审单位及施工单位平行测量,建设单位组织抽检,施工中,由监理旁站监督,留存影像资料备查。	申请位初料位建校理管 施工单代表资单代新管目定 施工建设地计监核核核 处 →工审→复单区部理审	新校区建设管理部门、代建单位安全管理人员		
				对施工单位虚报、多报计量不予核减。	高	对变更较大的分项实行“三方”现场核实确认;加强对监理单位合同履行考核。			1.新校区建设管理部门	
				1.对施工单位虚报多报的计量审核不严;	高	1.严格按工程量清单项目支付; 2.对易虚报的隐蔽工程进行重点核查; 3.加强现场工程量的复核工作。			1.新校区建设管理部门 2.新校区建设管理部门	

序号	阶段	工作环节	风险点	风险表现形式	风险等级	防控措施	程序控制	防控主体	适用对象
4	项目施工阶段	设计变更	提出变更申请	1.虚报工程量,虚列隐蔽工程变更内容,骗取变更费用;	中	1.严格审核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资料的完整性、时效性; 2.严格按照招投标管理办法处理低价中标违规事件。	申请位初料位校理核处学理的校研 位申单表资单新管目计到管度上会 单更设代更理→设项审(达目额序公理) 工变建地变监核建门→定项定程办办 施出→工审→复区部定审校规按按长究	1.新校区 2.审计部 建设部 计部 门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作业人员
				2.低价中标,通过不合理变更增加工作量或替换新项目,从而获得利润;	中				
				3.单价明显不合理;	低				
				4.用设计变更掩盖工程质量问题或解决因其违约而导致的进度滞后问题;	中	在合同条款中增加对设计变更虚报、造假、分解行为的经济处罚条款。			
				5.将重大变更分解为一般变更。	高				
			监理单位初审	1.对变更立项、工程量和单价审查把关不严;接办施工单位提出的不合理的变更要求;	中	签订多方廉政合同;监理对量价的核减的质量与监理费挂钩。		1.新校区 2.审计部 建设部 计部 门	总监理工程师
				2.对施工单位弄虚作假骗取不正当利益行为作伪证。	高	严格控制签证数量和次数,对现场签证“三方”参加,完善现场资料		1.新校区 2.审计部 建设部 计部 门	设计人员
			设计单位变更	与施工单位串通,为其从技术层面上出谋划策,通过不合理的设计变更为施工单位谋取不当利益。	中	1.重大设计变更采用多方会审; 2.必要情况下委托工程管理咨询机构组织专家评审。			
			建设单位变更审核、审批	1.对不符合变更立项条件的,准予立项;	高	实行跟踪审计,提前介入。			
				2.同意施工单位先实施,后履行设计变更立项手续,导致无法审核其变更立项的合理性以及无法准确核实现场工程量(特别是隐蔽性工程)和现场施工工艺; 3.将设计变更纳入施工图工程量清单进行替换,规避设计变更立项及费用审查程序,以便暗中为与其有利害关系的施工单位谋取不正当利益; 4.擅自变更设计,弄虚作假,满足对方利益需要。	高	重大变更立项须集体研究,多处把关,按程序上校长办公会研究办理。			
6.对施工单位申报的不合理的合同外单价不予核减。	中	严格按合同约定进行确定合同外单价。							

序号	阶段	工作环节	风险点	风险表现形式	风险等级	防控措施	程序控制	防控主体	适用对象	
4	项目施工阶段	索赔管理	对索赔事实的认定	1.被施工单位买通，对施工单位伪造索赔现场视而不见；	中	1.对索赔事件发生现场采取多方认定制度。由建设单位、代建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代表五方共同确认，审计部门参与现场核查； 2.对索赔事件的现场用拍照、摄像等影像资料进行证据保存。	发单区部集、资单部表确部查 件建校理收料、资单部表确部查 事代新管料像资理建设理工代同计核 赔→及设资料像管理建设理工代同计核 索生位建门(影目)→建设理工代同计核 位、设计位、方→现场 五认门定	1.新校区 建设部 2.纪委 3.审计部	监理单位 理新设 和建管 理工 单校 校工 理人 程区 理	
				2.对索赔事项发生的时间、施工单位申报时间、监理审核时间和建设单位现场认定时间进行造假，以达到符合索赔时限的目的。	高	用工程项目管理对应的表格记录索赔事项申报、审核、审批的时间节点，控制索赔各流程的时间		1.新校区 建设部 2.审计部	监理单位 理新设 和建管 理工 单校 校工 理人 程区 理	
		建设单位的 对索赔 审核	1.对索赔理由不符合赔付条件的和已超过合同索赔时限的，仍进行赔付；	高	1.多方参与调查取证，多方会审；重大索赔事件，集体研究决策； 2.严格按照合同规定的受理时限进行索赔受理，审计部门要参与较大金额索赔事件的审核工作。			1.要强化合同管理、培训，提高管理人员的合同管理意识； 2.提高建设单位索赔和反索赔意识。	1.新校区 建设部 2.审计部	建设部和管理 区理程管 校管工人同 新设门理合人
			2.对施工单位虚报索赔工程量审核把关不严，索赔责任划分不清，索赔费用审核虚高；	中						
			3.有意为施工单位提供索赔理由或创造索赔条件；	低						
			4.有意拖延审批时间，给利害关系人可乘之机；	中						
			5.因主观原因，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28天内未予以答复或未对施工单位作进一步要求，而导致该索赔成立；	高						
6.“反索赔”意识不强或主动放弃“反索赔”的权力，给国家造成损失；	低									
7.主动放弃对施工单位的正当索赔。	高									

序号	阶段	工作环节	风险点	风险表现形式	风险等级	防控措施	程序控制	防控主体	适用对象
5	竣工验收阶段	竣工验收	学校按规定提出申请	1.放纵施工单位缺陷责任未承担或未完全承担，提前进行竣工验收； 2.规避决算审计，提前进行竣工验收。	中	严格按照竣工验收办法执行。		新校区建设管理部门	新校区建设管理部门 工程管理人员
			支付质量保证金	提前支付、拖延支付或不支付质量保证金。	高	1.按时限及时支付质量保证金； 2.财务资料及时清理移交。 3.按照学校保证金支付办法执行。		1.账务部门 2.审计部门	财务部门 审计人员